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泓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479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泓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  
同，茲引用之（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  
理時自白」，事實部分將附件附表「被害人」欄補充為「被  
害人（告訴人）」欄；附件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2)113  
年7月10日12時50分許」更正為「(2)113年7月10日12時54分  
許」。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  
11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之人，係  
12 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附件附  
14 表所示之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  
1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6 論處。

17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8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  
19 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20 明。

21 (四)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22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  
23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附件附表所示之  
24 人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犯罪所生  
25 損害難以填補，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暨  
26 考量被告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  
28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  
29 被告另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  
30 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附件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  
31 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

01 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徐慧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附錄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4797號

29 被 告 林泓勳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泓勛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  
05 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06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7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8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9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0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在臺南市某統一超商店內，將其申  
12 辦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3 上海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交予不  
14 詳之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實  
15 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  
16 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1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  
18 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  
19 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20 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  
21 開上海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  
22 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  
23 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王鈺婷、廖蘊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泓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上海銀行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交給

		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係為辦理貸款云云。
2	<p>(1)證人即告訴人王鈺婷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王鈺婷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告訴人王鈺婷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3	<p>(1)證人即告訴人廖蘊萱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廖蘊萱提出之匯款明細一覽表、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含網路銀行轉帳擷圖）</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告訴人廖蘊萱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4	被告上海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12月18日台新作文字第11320703號函、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3年12月25日一南	<p>(1)本件上海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p> <p>(2)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上海銀行帳戶，並旋在臺北市區遭男性車手提領一空之事實</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京字第000122號函、本署勘 驗報告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民國/新臺幣)：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王鈺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初，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佯稱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云云，因	(1)113年7月9日1	3萬元
			2時2分許	
			(2)113年7月9日1	3萬元
			2時8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113年7月9日12時8分許	
2	廖蘊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佯稱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云云，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3年7月10日12時52分許 (2)113年7月10日12時50分許	2萬5,000元 5萬元